

#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
问题 2. 2023 年业绩下滑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
问题 3. 经销收入真实性及终端销售核查充分性.....	6
问题 4. 与广东浪奇、王健及其相关方的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8
问题 5. 其他问题.....	9

## 问题1.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利尔化学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利尔化学的控股股东久远集团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全资子公司,第三大股东四川化材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中物院通过久远集团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分别持有利尔化学 23.78%、8.42%的股份,中物院为利尔化学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3)2023 年 7 月 6 日,利尔化学发布公告编号为 2023-025 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披露利尔化学收到久远集团的有关股权改革的《告知函》,主要内容为久远集团的股东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研究决定,启动久远集团股权改革的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会导致久远集团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从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披露信息及控股股东与发行人间就前述事项的沟通信息,明确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无法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风险,视情况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2)说明如变更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续规范运行的影响,说明如变更实际控制人是否会新

增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可能新增同业竞争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无法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风险，视情况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2023年业绩下滑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1）为满足终端农业生产的需要，公司下游客户需提前向公司采购农药产品，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其中，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2）发行人2023年第1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4,262.97万元，同比增长20.27%；上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7,144.03万元，同比下滑17.56%。中国市场的原药价格在2023年上半年仍持续回落。可比公司广信股份2023年1-9月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29.29%，中旗股份2023年1-9月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26.18%。（3）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均存在不同程度下滑，其中利谷隆产能利用率为26.97%，丁噻隆产能利用率为60.76%，异菌脲产能利用率为53.21%，敌草隆产能利用率为68.15%，苯噻酰草胺产能利用率为33.56%。（4）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中部分产品单价大幅下滑，其中丁噻隆由2022年的11.63万元/吨下滑至9.73万元/吨，异菌脲由2022年的21.04万元/吨下滑至18.91万元/吨，苯甲酰胺由2022年1.02万元/吨下滑至0.7万元/吨。（5）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尔化学2023年第1、2、3季度的营业

收入分别同比下滑 6.53%、11.99%、22.42%，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48.81%、54.19%、62.68%。

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列示 2023 年第 1、2 季度营业收入、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结合农药价格指数、行业开工率、境外市场去库存情况等，说明 2023 年 2 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 2023 年度各季度业绩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3 年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所在行业是否存在景气程度下滑风险。（2）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业绩恢复情况、2023 年全年业绩预测情况，结合《业务规则使用指引第 1 号》1-15 的规定，说明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与第 2 季度的业绩变化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 2023 年第 1、2、3 季度及期后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单价及销量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所处行业与主营产品的市场竞争形势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控股股东 2023 年业绩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持有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5）结合 2023 年度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大幅下滑、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市场景气度变化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对公司现有产品丁噻隆、吡氟酰草胺、啞菌酯、吡丙醚、敌草胺生产车间及产品生产线进行

技术优化与改造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3.经销收入真实性及终端销售核查充分性**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增减变动较大，各期新增 154 家、140 家、143 家、63 家，各期减少 265 家、258 家、247 家、360 家。报告期各期，非法人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1,610.55 万元、1,114.63 万元、1,150.18 万元、1,610.05 万元。发行人同类产品（除草剂、杀菌剂）不同经销商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部分经销商（销售杀菌剂、杀虫剂）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进行管理，经销商自行发展其下游客户，自行定价、供货和收款。发行人与经销商/贸易商均未签署有约束力的经销协议，未限制经销商仅限销售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合同中也无排他条款。（3）经销商、贸易商出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均未能提供具体的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仅 4 家经销商同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其下游客户进行访谈，其余均明确表示拒绝。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进行对账并了解了其采购自发行人的期末库存情况。中介机构对主要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情况实施了函证程序，回函客户期末均无库存。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对经销商及贸易商的走访、访谈比例在 40%-50% 左右。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减少主要经销商的销售金额、毛利率、细分产品、回款情况等，新增减少的具体

原因，是否涉及前十大经销商，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变动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非法人经销商在销售价格、毛利率、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期末库存水平等方面与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压货、囤货情形。（3）结合细分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等，说明同类产品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部分经销商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的合理性。（4）结合具体合作模式、合同约定、行业惯例等，说明未与经销商/贸易商签署有约束力的经销协议、不对经销商销售情况进行管理、经销商及贸易商未提供终端销售信息的商业合理性，经销商与贸易商的认定依据及区分情况，是否存在混淆情形，发行人经销商认定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通过对账方式确认经销商期末库存、通过函证方式确认贸易商期末库存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前述核查手段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经销商、贸易商能否明确区分发行人产品与其他存货，如何确保对账及回函结果的真实准确性，中介机构是否对经销商、贸易商的期末库存进行实地走访确认，获取的相关核查证据。（3）说明仅对4家经销商下游客户进行访谈、经销商及贸易商走访比例较低的情况下，如何确保经销商、贸易商实现了终端销售，中介机构采取的进一步核查方式（尤其是针对收入增长较快、收入规模较大、毛利率明显异常的经销商、贸易商），现有核查证据、核查比

例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 **问题4.与广东浪奇、王健及其相关方的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根据问询回复,(1)2018-2020年,公司分别向奇化化工、琦衡国际采购化工原料后转售给中冶化工。股权方面,广州浪奇为奇化化工控股股东,并与王健共同投资琦衡国际控股股东琦衡农化,中冶化工为琦衡农化的历史股东;人员方面,奇化化工董事王志刚、黄健彬担任琦衡农化董事,中冶化工的副总经理於善国同时担任琦衡农化的监事。(2)发行人根据中冶化工的采购指令,向奇化化工、琦衡国际进行采购,以上货物不经发行人,直接向中冶化工交付,中冶化工向发行人提供产品入库单。截至目前,相关货物流单据已无法取得。根据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业务及交易模式属于民事主体之间的意思自治范围,如相关贸易存在资金流、单据流证据的,即属于具有商业实质的贸易,不属于‘空转’贸易。(3)2018年-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广东浪奇及其相关方的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323.28万元、110.62万元、37.61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股权及人员关系,说明奇化化工、琦衡国际(琦衡农化)及中冶化工是否同受相同一方或相同多方(快达农化、王健等)的控制,贸易业务各参与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货物不经发行人、无法取得货物流单据的情况下,发行人能否实际掌握贸易业务存货的流转情况,结合奇化化工、琦衡国际的货源及中冶

化工采购用途、使用结转情况，说明前述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不属于“空转”贸易的具体依据及客观证据支持。

(3) 结合奇化化工、琦衡国际（琦衡农化）及中冶化工的关系、贸易业务存货是否实际发生流转、发行人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作用等，说明前述贸易业务所订立购销合同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缺少物流单据的情况下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取得了充分的内外部证据支持，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模拟测算不确认收入对 2018-2020 年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达到重要性水平，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针对相关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应当确认收入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结论，中介机构质控、内控等部门针对前述问题的把关情况。(3) 请保荐机构提供本项目立项至今就上述问题进行把关的全部工作底稿。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监管规则、案例等，说明前述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属于“空转”贸易。

### **问题5.其他问题**

(1) **贸易业务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合规性。**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发行人与各期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中，单笔采购合同产品种类、规格型号、数量与对应客户销售合同匹配的采购合同金额分别为：4,309.90 万元、2,778.58 万元、2,953.33 万元，占各期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比

例分别为 44.97%、43.34%和 49.24%。供应商一般根据发行人要求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达至发行人指定地点。请发行人：①按照供应商发货地点（发行人指定地点、客户指定仓库、港口场站）划分贸易业务收入构成，相关发货地点的划分依据，是否存在混淆情形；结合典型合同约定、存货出入库管控情况，说明不同发货地点情况下发行人取得存货控制权的具体业务流程及认定依据。②说明单笔采购合同产品种类、规格型号、数量与对应客户销售合同匹配的具体情况，涉及产品、客户及供应商、毛利率水平，结合合同具体约定，说明相关货物流转是否经发行人，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关货物控制权，是否存在客户指定货源、指定供应商情形，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合规性。

**(2) 主要产品在境外的需求情况。**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境外收入按标的货物出口的目的地港口所在地进行划分。请发行人：①结合适用作物、使用习惯、监管情况等，说明主要产品在境内、境外市场的各自需求情况，是否存在产品需求主要在境外的情形及其原因、合理性。②按照产品最终使用地是否为境外划分收入构成，并结合前述情况在招股书中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揭示“境外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3) 成本核算准确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成本倒轧表中列示的本年购入材料净额、制造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与招股书中披露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制造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

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费用分别为 2,975.89 万元、2,868.96 万元、2,113.29 万元、1,281.90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不断提升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副产品产量、提高废水利用率、降低废水含盐量，加之外部固废处置单价大幅下滑所致。请发行人：①说明成本倒轧表中列示的本年购入材料净额、制造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与招股书中披露项目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错漏，发行人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②结合环保费用具体构成及其变动、生产流程优化、固废处置价格下降对环保费用的具体影响，说明环保费用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③结合市场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说明各期外部固废处置单价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固废处置业务规模的比例，固废处置商的获利水平，其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

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